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最终全额兑付的提示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了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本期债券逾期本金为38,350万元，逾期利息按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结果规定的9%计算。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截至目前，偿债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已足够足额兑付全部逾期本金及逾期利息。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响应监管机关和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将于2015年10月27日兑付全部逾期本金38,350万元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利息1,438.13万元。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7日最终兑付，受托管理人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及时查询本期债券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到账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中富01；
3. 债券代码：112087；
4. 债券期限：3年期；
逾期期限：5个月（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5.9 亿元；
逾期金额：38,350 万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28%；
逾期利率：年化利率为 9%；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逾期利息随剩余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28 日；
逾期利息起息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10. 付息日：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
逾期利息付息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逾期本金及利息兑付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C；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次兑付全部剩余本金 38,350 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 65%；本次兑付后，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8%，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 9%，逾期 5 个月。每 10 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投资者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3.75 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

逾期债券付息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发行人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会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由偿债专户划入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全部逾期本金及逾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
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富 01” 最终全额兑付的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